公告编号: 2016-031

证券代码: 430035

证券简称: 中兴通融

主办券商: 国信证券

# 北京中兴通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(二)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四)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开始时间: 2016年11月9日10时

结束时间: 2016年11月9日11时

(五)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#### (六)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1 月 4 日,股权登记日下 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 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 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 (七)会议地点: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5 号楼中兴通大厦 A 座四层 410。

##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1、审议《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》。

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 (一)登记方式

(1)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;(2)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;(3)由法定代表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;(4)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,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,股东账户卡;(5)股东可以信函、

公告编号: 2016-031

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,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- (二)登记时间: 2016年11月7日9:00至17:00。
- (三)登记地点:

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5 号楼中兴通大厦 A 座四层 410。

### 四、其他

(一)会议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刘世芳

地址: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5 号楼中兴通大厦 A 座四层 410

邮编: 100094

联系电话: 010-59738222

传真: 010-59738006

- (二)会议费用: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。
- (三)临时提案

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北京中兴通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0月25日